



台湾府志校注

(清) 蒋毓英撰

陈碧笙校注

厦门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仁川

封面设计：卢 乾

书号：11407·004

定价：1.10元

台湾府志校注

[清] 蒋 毓 英 撰
陈 碧 笙 校注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厦门

台 湾 府 志 校注
[清] 蔣 綸 英 撰
陳 鼎 璽 校注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集美师专印刷厂印刷

府

臺灣府志

本府藏版

臺灣府志卷之一

沿革

臺灣古荒蕪之地。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下西洋，舟曾過此，以土番不可教化，投藥於水中而去。此亦得之故老之傳聞也。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橫行海洋，專殺土番，取番血造船，擾害濱海。都督俞大猷征之，道乾遁去。占城今有其遺種。天啟元年，又有漢人顏思齊爲東洋日本甲螺引倭，奔屯聚于臺，鄭芝龍附之。未幾，紅彝荷蘭人由西洋而來，願借倭彝之地，暫爲栖止，誘約一牛皮地，卽可。倭彝許之。紅彝將牛皮剪如繩縷，周圍圈匝已

前言

清代《台湾府志》共有六部，第一部为蒋毓英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修的《台湾府志》，第二部为高拱乾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修的《台湾府志》，第三部为周元文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修的《重修台湾府志》，第四部为刘良璧在乾隆六年(1741)修的《重修福建台湾府志》，第五部为范咸在乾隆十一年(1746)修的《重修台湾府志》，第六部为余文仪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修的《续修台湾府志》。后五部为人们所共知(所谓“高、周、刘、范、余五志”)，独前一部未见提及。日人铃木让编《台湾全志》，周宪文编《台湾文献丛刊》，方豪编《台湾丛书·台湾方志汇编》，皆不及此志，而认为高志是台湾最早的府志。

第一部府志修纂人蒋毓英，汉军籍，官志作奉天锦州人，李光地谓“实浙东诸暨人”(《台湾郡侯蒋公去思碑记》，康熙二十三年(1684)，由泉州知府移任首任台湾知府，二十六年(1687)任满，报迁湖广郎嵯道，被挽留一年，于二十八年(1689)迁江右观察使。蒋初任知府时，正值清政府通令全国纂修地方志，以备一统志采辑，因曾与凤山知县杨芳声、诸罗知县季麒光合修《台湾府志》，完成初稿。季麒光《蓉洲文稿》卷一载有《台湾志书前序》和《台

灣志序》，前序是代周又文宪副（周昌）写的，后序是自写。前序谓“郡守暨阳蒋君始经其事，凤山杨令芳声、诸罗季令麒光广为搜讨，阅三月而蒋君董其成。分条晰目，一如他郡之例，……书成上之方伯，贡之史馆”。后序谓“太守暨阳蒋公召耆老，集儒生，自沿革分野以及草木飞潜，分条晰目，就所见闻，详加搜辑。余小子亦得珥笔于其后，书成上之太守，从而旁参博考，订异较讹，历两月而竣事”。康熙《福建通志》有关台湾府的记载多辑自该志，《蓉洲文稿》卷三所载“番俗纪略”，内容亦与该志卷五“土番风俗”全同，可见该志之成，季麒光之力为多。《诸罗县志》卷三“列传”谓：季麒光“首创台湾郡志，综其山川、风物、户口、生田、扼塞，未及终篇以忧去”。季麒光去职的时间为康熙二十四年，“阅三月”而初稿完成，故该志纂修的时间至迟应开始于康熙二十四年；而因“灾祥”中有康熙二十五年（1686）地大震的记载，“武卫”中有李日烺、杨懋斌等八九名二十五年就任之官，“官制”中有蒋相、林谦光等二十六年（1687）就任之官，故成书定稿似可以推至二十五年以后。惟卷十“扼塞”中有“三十四年秋，土官单六奉令至郡”语，有人认为应该修成于康熙三十四年；而是年恰为高志纂修之年，断不会在一年内修出两种府志之理，且《诸罗县志》卷七“陆路防汛”也有“康熙二十四年秋，土官单六奉调入郡”的记载，足证“三十四年”应为“二十四年”之误。高志“凡例”说：“虽博采群言，较诸郡守蒋公毓英所存草稿，十

已增其七八”，可见蒋志留在台湾者仅系“草稿”，并未付梓，此志大概是在蒋氏调任后由其家属在大陆刊行的，所以没有序跋、凡例，没有纂修姓名表，也不署蒋氏职衔，并由其子国祥、国祚校字，清代禁止文武官吏携眷入台，仅此即可证其确系刊于大陆。卷首《台湾府志》下有“本府藏板”四字，此“本府”似指“台湾府”，或出伪托，或因误植，尚待研究。此志印数无多，流传不广，不仅台湾未见，即大陆现亦只有上海图书馆入藏，刊行不及三百年，就已成为海内孤本了。

蒋志共一百二十五页，白口，左右双边，单鱼尾，每半页十一行，每行十九字，仿宋体，共约五万字，分十卷二十五目，惟“险隘”有目无文。《诸罗县志》称为“台湾郡志”，谓季麒光“以忧去”之后，康熙“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自是即成为定说。其实，如将蒋志与高志略一比较，两志在“沿革”、“气候”、“风俗”、“岁时”、“古迹”、“流寓”等项几乎完全相同；“叙山”除府治外台湾县以下完全相同；“叙川”中的“海道”完全相同，三县“水道”除增补放索溪一条外（应属蒋志漏刻）完全相同，“潮汐”基本相同；“城郭”与“庙宇”（高志作“宫庙”）基本相同，“坊里”除距离稍异及凤山、诸罗略有补充外基本相同；“土番风俗”亦基本相同，惟高志少二百二十二字。澎湖屿澳，高志虽然较多，而注释则较简。如大山屿蒋志注有六十六字，高志仅七字；西屿头蒋志注五十六字，高志仅三十一字；鸟屿蒋志注三十九

字，高志仅六字。“物产”也基本相同，而种类和注释高志则远为简单。就种类说，如货之属，蒋志有十七种，高志仅十一种；竹之属，蒋志八种，高志三种；草之属，蒋志三十种，高志十四种；鳞之属，蒋志六十一一种，高志五十二种；其他各种均有减少。就注释说，如姜，蒋志注有三十字，高志仅四字；如番薯，蒋志注四十字，高志仅十字；如槎，蒋志注一百二十一字，高志仅四十九字；如蜂，蒋志注五十字，高志仅八字；如蟹，蒋志注六十五字，而高志无之；其他各种亦比较简单。

“户口”、“田土”、“赋税”，蒋志多载郑氏遗制，男女有别，新旧分明，而高志仅载“旧额”。“胜国遗裔”，蒋志记鲁王以海后裔及明末遗民卢若腾、沈光文事迹，皆高志所无。

“兵乱”，高志大半沿袭蒋志，惟蒋志记荷兰筑台湾、赤嵌二城，“时居民无几，各安其生，无所骚扰”；郑成功攻取台湾，“居民秋毫无犯”；高志皆径予删去。“灾祥”，两志亦基本相同，惟蒋志记“丙寅年四月二十日辰时地大震，地震台湾时时有之，此日大震”；高志仅记“地震”二字。台湾县“养济院”，蒋志谓“伪时所为，今因之”；而高志作“康熙二十三年，知县沈朝聘建”。“节烈女贞”，蒋志记郑克塽妻陈氏殉节事共六百八十三字，对郑经以克塽托刘国轩及冯锡范阴谋僭窃颇有叙述，为他书所未见，高志则删削过半，许多史实昧然不明。“扼塞”论台湾之形势，蒋志提纲挈领，扼要论述，有“欲内安必先守山，欲外宁必重守水”语，比高志多出五百余字。而高志增加最多的则为“典秩志”、“艺文志”和

“职官志”，这些并不需要作多大的调查，所谓“每闻见有得，辄心识而手编之”，“纲举目张，巨细必载”，“较诸郡守蒋公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似不免有掠美之嫌。蒋志为首创之作，没有半点凭借而有此成就，可谓得来不易；惟记载间有谬误，错漏颇多，已在校注中有所说明。厦门大学图书馆李秉乾和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李祖基也参加了本志的校点，李秉乾君出力尤多，谨此致谢。如尚有遗漏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陈碧笙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目次

卷之一

沿革
分野
气候
信隔

卷之二

山

卷之三

川

卷之四

物产

卷之五

风俗

卷之六

岁时

规学
庙市
制校
宇廨

卷之七

户田
赋祀
日土
税典

卷之八

官武
制卫

卷之九

人物（开拓勋臣 胜国遗裔 勋封遇难 缙绅流寓
节烈女贞）

卷之十

古迹
灾厄
扼险
迹祥
塞隘

附 录

- （一）季麒光《台湾志书前序》
- （二）季麒光《台湾志序》

台湾府志卷之一

沿革^①

台湾，古荒裔之地。明宣德间，太监王三保下西洋，舟曾过此，以土番不可教化，投药于水中而去，此亦得之故老之传闻也。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横行海洋，专杀土番，取膏血造船，扰害滨海。都督俞大猷征之，道乾遁去占城，今有其遗种^②。天启元年，又有汉人颜思齐^③为东洋日本甲螺，引倭彝屯聚于台，郑芝龙附之^④。未几，红彝荷兰人由西洋而来，愿借倭彝之地暂为栖止，诱约一牛皮地即可。倭彝许之。红彝将牛皮剪如绳缕，周围圈匝已有十数丈地，久假不归，日繁月炽，无何而鹊巢鸠居矣。寻与倭约，若舍此地，每年愿贡鹿皮三万张。倭乃以地悉归荷兰^⑤。

崇祯八年，荷兰始筑台湾、赤嵌二城。台湾城即今之安平镇城也；赤嵌城即今之红毛楼，名城而实非城也^⑥，规制甚小，在台湾府治西北。荷兰以夹板船为犄角，善用炮攻，虽兵不满千，而南、北各土酋咸服听命。又设市于台湾城外，泉、漳之商贾始接踵而至焉。

庚寅，甲螺郭怀一（彝人设立甲螺，以管汉民。甲螺者，即如汉人所谓头目之类也。郭怀一被杀，何斌充之⑦）欲谋逐红彝。红彝觉之，召土番擒怀一，戮于赤嵌城⑧。商民在台者，被土番歼灭不可胜数，而商贾视为畏途矣。

延至辛丑，伪延平王郑成功，芝龙之子也，自京口丧败，其势日蹙，孤军厦门，欲图退步，乃与甲螺何斌谋进取台地。从来鹿耳门石关隐险，屈曲盘旋，沙浮水浅，舟师非谙于水道者，不易得渡。郑舟至鹿耳，水忽涨十余丈，巨舰毕入。非天之相此逆旅也，盖将藉手以式廓国朝无外之疆域也乎！荷兰与成功战，不利，遂退保台湾城，归一王⑨（归一王，红彝之帅名）以死拒之。郑师攻之不克，乃环山列营以困之。荷兰谍报本国，遂整夹板十余艘，与成功决战。成功因风纵火，焚烧彝舰。荷兰终无降意。成功使人告之曰：“此地乃我先人故物，今所有珍宝金银听汝载回，但留空城还我，可以罢兵。”荷兰知势不敌，爰弃城归。成功就城居之，改台湾为安平镇，赤嵌为承天府，总名东都。设一府二县：府曰承天，县曰天兴、万年。未几，成功死。子经尚在厦门，成功之弟世袭有窃踞之意，郑经攻逐之，世袭渡海归诚。经嗣立，改东都为东宁，二县为二州，设安抚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于是兴市廛，构庙宇，新街、横街是其首建之处。诱致豪杰，招纳叛亡，人民聚集，渐成狡兔之窟矣。

辛酉，经死，子克塽嗣，幼冲在位，政出权门，人心已涣，逆运将终。

康熙二十二年，八闽总制姚⑩ 侦知底蕴，用间谍阴賚札付到台，离散其左右，以傅为霖为内应，垂成而事泄，为霖遇害⑪。是年，皇上赫然震怒，指授方略，特简靖海将军侯施⑫ 统率舟师。六月专征，由铜山直抵八罩澳，取虎井、桶盘屿，克之。誓师戒严，不许妄杀一人。由是而百神效灵，海不扬波。咸水苦军士，而海岸忽涌甘泉，众无渴患。一战而澎湖克复。克埭心胆堕地，识天命之有归，遂纳款归诚。于是廷议设府一，曰台湾；县三：附郭曰台湾，外曰凤山、诸罗。

分野

古十二州之域，所以纪地；而十二次之躔，所以纪天。二十八宿周天分布，角亢始于卯，翼轸终于寅，各有定位，后人因地占星，即因星辨地，遂有分野之说。以十二次定十二州，而以齐、晋、燕、秦诸国实之；扬州之域，东南至海，属于牛女，为吴越之分，先贤之论详矣。

八闽界在瓯粤之间，原非古扬州境，而地尽东南，遂附隶扬州。其所躔斗女⑬ 之次，自班固以后，范蔚宗、张守节、僧一行之徒，家不一说。

至于台湾，远隔大海，番彝荒岛，不入职方，分野之辨，未有定指。然晋《天文志》十二次始角亢，以东方苍龙为之首也。唐十二次始女虚，以十二支子为之首也。按

考台灣地勢，極于南而迤于東；計其道里，當在女虛之交，為南紀之極，亦當附于揚州之境，以彰一統之盛焉。

气候

台灣僻在東南隅，地勢最下，其去中州最遠。故气候与内地每不相同，大約熱多于寒，恒十之七，故有“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之說。秋無霜，冬無雪，魯炭、貂裘無所用也。故土番、窮戶無衣褐，亦可卒歲。花卉則不時常開，木葉則歷年未落；瓜蒲、蔬茹之類，雖窮冬花秀。此寒暑之气候不同也。

春頻旱，秋頻潦。東南云蒸則滂沱，西北密云鮮潤澤。所以云行雨施，必在南風盛發之時，而田谷之登，歲不能再熟。此雨暘之气候不同也。

四時之風，雨颶^⑭居多。七、八月間，因風击浪，樯為摧，檣為傾，其淘沙之聲遠聞數百里外。曉東暮西，風之所自，與中土又大異矣。此風颶之气候不同也。

自府治^⑮至鳳山，气候与台邑^⑯等。鳳山以南至下淡水諸處，早夜東風盛發，及晡郁熱，入夜寒涼，冷熱失宜。又水土多瘴，人民易染疾病。自府治直抵諸羅^⑰之半線^⑱，气候亦与台邑等。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烟瘴愈厉，人民鮮至。鸡籠^⑲地方，孤悬海口，地高風冽，冬春之際，時有霜雪。此南北之气候不同也。